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石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黄石关检罚字〔2025〕0001号

湖北千菌味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星，联系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三河口镇舒家畈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1MACB17MX35。

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9月5日，当事人在武汉海关报关出口“香菇酱”9票（报关单号471420230000061287/62239/64012/66342/68568/70328/72437/74178/58745），出口食品未使用备案种植场原料，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涉案货物“香菇酱”数量达218700千克，涉案货值共计1911.58万元。当事人生产的出口食品“香菇酱”未按照规定使用备案种植场原料，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构成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出口食品未按照规定使用备案种植场原料的违规行为。

以上行为有出口报关单证及随附资料、报检单、核查工作记录、购销合同、原料入库记录等资料为证。

案件办理过程中，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且食品已出口、无质量安全问题、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被境外主管机构通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附件2《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37项“减轻处罚”的情节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7号）第九条第四项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附件2《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37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10000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